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2018 年度经营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3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19] 62 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,037.8003 万股。IPO 首发工作的圆满完成，是公司发展道路上的里程碑，标志着公司将在资本市场的帮助下全力前进。

2018 年，公司主营业务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，收获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实现营业收入 50,065.03 万元，较上期增长 11.41%；实现净利润 12,600.90 万元，较上期增长 27.37%。

二、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 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、收购土地及房产等重大事项，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8年2月7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，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

案》，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》，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》，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〉》，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共15项议案。

2. 2018年3月18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并制定〈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共2项议案。

3. 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恒铭达包装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屋草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同意聘请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开设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共3项议案。

4. 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恒铭达包装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屋的议案》，1项议案。

5. 2018年5月28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的议案》，1项议案。

6. 2018年7月27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《关于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延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共4项议案。

（二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1. 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18年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 2018年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战略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及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主要工作计划》2项议案，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在2017年坚持生产与营销双突破，经营业绩成效明显，同时关注上市工作的进展。

（2） 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

恒铭达包装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屋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开设分公司的议案》2项议案，确定了公司以扩大生产经营为目标所做出的战略举措。

2.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18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 2018年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《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，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《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，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，《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，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，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共12项议案。

（2） 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恒铭达包装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屋的议案》，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，《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算》，共3项议案。

（3） 2018年7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《关于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，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共5项议案。

（4） 2018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，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共2项议案。

3. 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18年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年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1项议案，在总结2017年度中广泛搜寻合格人才，建立完整信息资料库，培养内部既有人才，夯实自身储备干部力量的工作成果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18年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 2018年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，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工作报告》，共3项议案，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、确定依据合理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 2018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委员履职情况》1项议案，全面总结了委员会于本年度的履职情况，确认工作的稳步运行。

（三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8年，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关联交易情况、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。

（四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公

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，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共9项议题。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。

三、 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

2019 年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诉求，董事会设立工作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 把握国内外市场机遇，有效驱动公司的盈利能力

董事会将紧随电子消费行业发展方向，确立公司经营计划目标，推动公司研发、生产、营销、服务等部门的跨越发展，保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建设与加强。同时，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监管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 认真完成董事会日常工作

按照要求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保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各项决议的实施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、决策、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；全面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。

在信息披露方面，以维护投资者权益为主旨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充分、公平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。同时，维护多样化的沟通渠道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。

（三） 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，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

持续完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，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、前瞻性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在内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凝聚员工向心力，持续输出正向的品牌影响力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